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监督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3320241023001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4年第57号),涉及茶山镇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东莞市茶山杨硕生蔬菜档销售的“葱”食用农产品

(一)东莞市茶山杨硕生蔬菜档销售的“葱”(购进日期2024年7月17日;购进单位:东莞市细村市场)食用农产品,经抽样检验,“验丙环唑、毒死蜱、戊唑醇、氯氟醚菊酯和高效氯氟醚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项目:丙环唑,计量单位:mg/kg,标准指标:≤0.5,实测值:1.82,单项判定:不合格,检验依据:GB23200.113-2018,毒死蜱,计量单位:mg/kg,标准指标:≤0.05,实测值:0.16,单项判定:不合格,检验依据:GB23200.113-2018,戊唑醇,计量单位:mg/kg,标准指标:≤0.5,实测值:1.10,单项判定:不合格,检验依据:GB23200.113-2018,氯氟醚菊酯和高效氯氟醚菊酯,计量单位:mg/kg,标准指标:≤0.2,实测值:0.58,单项判定:不合格,检验依据:GB23200.113-2018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葱”食用农产品。经调查,该档共购进了上述批次的“葱”食用农产品3kg,上述批次的“葱”食用农产品已全部售出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,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,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档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